



《重要通知》英屬維京群島 2023 年 調漲費用 及 要求財報編製

《2022 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 (修正案) 法案》和《2022 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 (修正案) 條例》(新法案) 已頒佈並於英屬維京群島官方公報上公佈，新法案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英屬維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 (BVI -FSC) 2023 年 調漲費用

英屬維京群島 BVI 金融服務委員會 (BVI -FSC) 宣布增加年度許可費。

新費用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漲幅分類 年度許可費分為 50,000 股的公司 及 發行超過 50,000 股的公司。

調漲內容包括

1. BVI 金融服務委員會 (BVI -FSC) 增加年度許可費
2. 當地註冊代理人系統維護。
3. 當地註冊代理人日益增加的合規審查費。
4. 當地註冊代理人維護公司的義務與責任及註冊地址規費。

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2023 年起 年度財務申報要求

- ◆ 公司如未能向註冊代理人提交其年度財報時，註冊代理人將不會核發良好存續證明書 COI，亦會影響公司存續！
 - ◆ 公司如未能提交周年申報表的公司亦可能遭受最高 5,000 美元的罰款。
 - ◆ 年度申報表將須在與其相關的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後的 9 個月內向註冊代理人提交。
 - ◆ 註冊代理人在未能及時收到年度申報表後的 30 天內向英屬維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報告。
 - ◆ 年度申報表暫時無須提交予英屬維京群島當局及供公眾查閱。只有註冊代理人才可以查詢資料！
 - ◆ 周年申報表的格式尚未定稿，但預計將要求一份無須經過審計之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
 - ◆ 財務報表 每年提交一次。
 - ◆ 提醒客戶預先整理準備 2023 年年度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以免影響公司存續 與 COI 申請進度。
 - ◆ 上市公司、有向英屬維京群島稅局歸檔稅務申報表的公司及特定受英屬維京群島有關當局規管的公司可豁免提交年度申報表。
- ※ 2024 年會新增 財務報表 歸檔費，目前官方與註冊代理人的歸檔費用尚未明朗，待收到公告後，再行通知。
- ※ 2023 年年度財報歸檔期限，上半年度註冊公司於 2024 年 3 月提交秘書公司；下半年度註冊公司於 2024 年 7 月提交秘書公司，再送交註冊代理人完成財報歸檔作業與程序。敬請客戶全力配合提交財報作業。

貼心叮嚀

- 財報年度自 2023 年度開始遞交，請客戶留存會計憑證。
- 提供境外公司財報編製服務 與 台灣 CFC 申報的財報 屬性與要求不同，請勿混淆。
- 如現有人力針對財報編製有其困擾，請電洽所屬顧問諮商。
- Allway Global，建立記帳部門，接受付費委託，提供境外公司編製財報服務。(依現況收費)



現行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進行了多項重大之修訂及引入，以確保其符合國際標準。

Allway Global Limited./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於去年(2022 年 9 月)曾發布電子報公告提醒新法案主要修訂重點：

重申 新法案主要的修訂 新法案 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除名制度結束

新法案取消了公司可維持 7 年被除名的狀態。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處於除名狀態的公司註冊處發佈除名通知當日即告解散。

新法案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處於除名狀態的公司提供了過渡性條款。

建議客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在新法案生效前使現已被除名狀態的公司儘快恢復良好存續狀態。

※ 恢復被解散的公司

新法案被除名及解散的公司可在解散之日起 5 年內以提交認可的表格申請恢復，無需向法院申請恢復。

欲恢復的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必須聲明他們保存的所有資訊/文件皆已是最新且符合英屬維京群島法規，公司亦須通知官方是否有任何無主財產已歸官方所有。

董事名單可供公眾查閱

VIRGIN 系統的註冊使用者可通過向註冊處提出申請要求提供任何公司向註冊處提交之公司董事名冊中所載的董事名單。

但名單中僅會公開公司現任董事的姓名！

董事之國籍、出生日期和地址等其他資訊將維持保密。

★ 只有註冊代理人才可以查詢資料！

※ 年度財務申報要求

要求以年度申報表的形式向其註冊代理人提供資訊。

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後 9 個月內向註冊代理人提交。

公司未提交其財務年度申報表，不會核發存續證明。

未能提交周年申報表，可能被罰款最高 5,000 美元。

周年申報表是一份無須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

上市公司及特定受英屬維京群島有關當局歸管的公司可豁免提交年度申報表。

※ 自願清算人的新資格和居住地要求

根據新法案，具備必要的專業資格和清算經驗之人才能被任命為有償付能力公司之自願清算人，且自願清算人必須在受到任命前連續或累計於英屬維京群島境內停留至少 180 天，此規定是為了便於在英屬維京群島境內收集和保留清算記錄。

對於任何任命聯名清算人的公司，至少其中一名清算人必須符合以上居住要求。

※ 引入重要控制人名冊

新法案引入了重大控制人公共登記冊的法律框架，以便未來於法規中制訂相關名冊的規定與格式要求，法規可能亦包含豁免或限制訪問某些人的資料之規定。然而，修正案中引入的變化目前並未強制實施，2023 年 1 月 1 日起，預計暫時不會引入「重大控制人」的公共登記冊。